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平的通知，获悉谢建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谢建平	是	500	2018年2月2日	2019年11月2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5%	补充质押
		500	2018年2月2日	2019年11月28日		3.895%	
合计		1,000	-	-	-	7.790%	-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谢建平持有本公司股份128,374,48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720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0.1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5%。

三、 备案文件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